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2樓之1

受文者：台灣地方議員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0023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聯盟所提「對於有施打疫苗之老人以及照顧服務員應擴大媒合居家以及喘息服務，而對於請假在家照顧老人的勞工或是全職的家庭照顧者，則至少應該提供相應於兒童照顧之津貼，並在適度鬆綁措施下，即應考慮長照服務提供的有條件放寬」等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盟110年7月21日論壇活動字第110072號函。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提升全國COVID-19疫情與防疫警戒至第三級，為避免造成機構內群聚感染，本部針對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係採預防性暫停服務措施，並督請地方政府應調查掌握暫停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其服務對象所需急迫性照顧需求，應優先協調暫停服務機構之照顧人力，就原接受該機構服務者提供所需之必要急迫性服務，如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等，並得透過提供服務之特約機構申報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費用，按長照需要等級，使用居

家服務者每個月給付1萬20元至3萬6,180元不等，而使用喘息服務者則每年給付3萬2,340元至4萬8,510元不等。

三、此外，自106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來，長照服務領域之照顧服務人力迄今已成長185.3%，其中投入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者業逾4萬7,000人；惟因社區式長照機構於三級警戒期間預防性暫停服務，為持續滿足失能者照顧需求，並避免服務需求者短期內大量湧入居家式服務機構，影響機構營運及人力調度，爰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優先協調暫停服務之社區式機構人員轉提供到宅服務，倘該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得另再協調轄內居服機構協助，並優先提供服務予家庭照顧功能不足者，以滿足失能者及其家屬疫情期間之照顧需要，併此澄明。

四、其次，由於COVID-19疫情趨緩，考量民眾對於社區式長照服務需求，並兼顧疫情社區傳播風險，指揮中心已於110年7月14日公布「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提供服務機構依其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該指引內容予以內化，保護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健康，及降低疫情於社區式服務機構傳播機率與規模，並請地方政府依該指引在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含）以下期間，輔導所轄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逐漸恢復營運。

正本：台灣地方議員聯盟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部長陳時中